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22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建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郑红星先生、许绍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郑红星先生、许绍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2日